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關島酒店公共空間及戶外將進行的翻新及升級工程的建築合約。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料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如該公告所述，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上述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更改該項豁免。

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亨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SCHWEIZER Jeffrey William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栢桓教授、馬照祥先生及陳樑才先生。